**臺中市立東勢高工 學年度個別化教育計畫學期目標與評量**

【本表格依據教育部102年修訂之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九條第三點擬定，並請依據1.→9.的順序填寫】

| 1.任教班別: 學生: 任教課目： 教學者：  |
| --- |
| 2. 學年目標 | 【可參閱本校105學年度總體計畫各科教學綱要之教學目標，選擇符合〝本學年度(非單一學期)〞之目標填寫】 |
|  第 學 期 (教學期間： 年 月～ 年 月) |
| 3. 學 期 目 標  | 4. 評量方式 | 5. 評量與作業調整 | 6. 評量標準 | 8. 教學決定 |
| □與一般生目標相同，無須調整即可達成【以下免選，繼續從4.開始】□須調整學習目標 □調整部分學習目標(如默寫改為背誦、寫出改為指認) ○改變部分學習目標(如使用翻譯機完成翻譯練習) ○刪減部分學習目標且該目標不列入計分(如段考試題部分題目不計分)□其他：  | □紙筆測驗 □口頭評量□操作評量 □觀察評量 □檔案評量 □同儕互評 □自我評量 □其他：   | 👍**評量調整**□無須調整□調整評量內容呈現方式(如報讀)□調整評量內容的版面(如調整行距、字體)□調整評量情境(如延長考試、單獨應試)□調整評量反應方式(如用電腦作答)□其他： 👍**作業調整**□無須調整□改變作業量□改變作業內容□其他：  |  40 分請填入預期該生通過之標準分數 | □通過【以下免選】□未通過【繼續勾選】 □原學期目標調整 ○原評量方式調整 ○原作業方式調整 |
| 7. 評量日期與結果 | 9. 備註(補救教學措施及學習狀況)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
| 評量日期：填寫實際評量日評量結果：🗸-通過 🗴-未通過 |